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M2026-TZ0378

项目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等 11 所学校校服采购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1-1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2-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4-1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委托，对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等 11 所学校校服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6-TZ0378。

2、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蒋小姐，联系电话：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款项交到以下提供的收款单位账户。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7、投标人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在邮寄密封袋外注明函件内容(即：项目编号、货物名称、招标机构接受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邮寄投标文件，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于工作日实际收到投标文件之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日期。投标人寄出投标文件前须拨打项目经办电话确认接收安排，否则因无人签收导致的投标失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必须核查原件的项目，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等媒体发布信息通知，请各投标人在网上留意关注。

★9、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先生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108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3	投标保证金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5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6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11、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付款时务必注明“招标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0XX 文件费）。

（3）潜在投标人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361006

附：

招标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服务期**
XM2026-TZ0378	1-1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等 11 所学校校服采购	1 项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周期 3 学年，实行合同一学年一签，中标人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如遇政策调整（含校服市场化改革等因素），学校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提示：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的相关条款与第二部分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二部分条款解释为准；如发生招标文件的修改，则相关条款以更改通知为准。

★3、对于整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5、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学校学生装（运动服）供应商”，招标牵头方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成员方分别为：厦门市新店中学、厦门市翔安区舫山小学、厦门市翔安区第二实验学校、厦门市翔安区舫山第二小学、厦门市翔安区金山小学、厦门市翔安区萃英小学、厦门市翔安区实验学校、厦门市翔安区第一实验小学、福建教育学院附属翔安第一小学、厦门市翔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本次招标采购对象主要是新入学学生，其中厦门市新店中学新初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688 人、新高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916 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468 人，厦门市翔安区舫山小学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260 人，厦门市翔安区第二实验学校滨安校区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374 人，厦门市翔安区第二实验学校黎安校区新初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400 人，厦门市翔安区舫山第二小学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169 人，厦门市翔安区金山小学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267 人，厦门市翔安区萃英小学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81 人，厦门市翔安区实验学校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305 人、新初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692 人，厦门市翔安区第一实验小学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298 人，福建教育学院附属翔安第一小学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240 人，厦门市翔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新一年级新生预估数 204 人。

1.2 校服（运动服）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应满足各学校使用需求。

1.3 协议供货期限：三年（第一年度自中标人与各学校实际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年度为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第三年度为 2028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学年一签。在上一年度协议供货期满后，招标人将根据政策要求、中标人履约情况、招标人需求、市场行情变化、促进竞争、考核结果（考核表详见附件 1）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协议供货合同。除集中交货外，在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内，中标人还应提供线上、线下零星供货服务。各学校供货合同（协议）的履约起始时间存在差异，以该校上一期校服供货合同（协议）到期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若该校上一期合同尚未到期，则待上一期合同到期后自动衔接转入本期合同履约；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衔接期内的供货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学生校服

供应不断档。针对部分学校（如福建教育学院附属翔安第一小学原校服合同有效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10日。）因原合同到期时间跨越新学年开学季，可能出现“开学第一次大批量校服发放由原供应商继续执行，后续增补及零星需求由中标人提供”的特殊衔接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确保平稳过渡。各校具体供货起始时点、首批供货范围及交接细节，以各方共同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中标人不得因上述衔接安排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提出异议。

1.4 合同履约期间，协议供货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或经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不与其续签下一年度的协议供货合同。

1.5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各学校学生实际领取、验收合格的校服数量为准，中标单价全程固定不变，中标人在协议供货期限内不得擅自涨价。

1.6 其他说明：

1.6.1.本项目采用“多校联合、一校为主”方式进行招标，采购学校校服（运动服）。即招标牵头方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成员方分别为：厦门市新店中学、厦门市翔安区舫山小学、厦门市翔安区第二实验学校、厦门市翔安区舫山第二小学、厦门市翔安区金山小学、厦门市翔安区萃英小学、厦门市翔安区实验学校、厦门市翔安区第一实验小学、福建教育学院附属翔安第一小学、厦门市翔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等十一所学校联合进行招标，并由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为主负责具体招标事宜。

1.6.2.本次招标为合同包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1.6.3.本次招标采购对象主要是学校新入学学生校服（含：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另外还有潜在其他年级学生的零星采购需求，校服的购买属于自愿行为，招标人不对实际采购数量负责，投标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该因素。

1.6.4.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厦教规〔2026〕2 号等公开招标模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打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最终供货企业，全程由学校校服选用组织人员到场监督开标、评标全过程，监督影像、评审资料、选用组织签到表全部存档并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1.6.5.所有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全套样服、检测报告、资质佐证材料，无需现场展板、PPT 现场解说；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样服实物、投标文

件综合打分，不增设现场投票环节。

1.6.6.服装款式要求：首年按现有的款式进行制作，款式分小学生款与中学生款。

1.6.7.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1.6.8. 合同签订及交货期：分批供货，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门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供服务;其中夏装男女运动服和春秋装男女运动服在供货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方订单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交货，冬装男女运动服在供货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方订单之日起的40个日历日内交货；若存在增订的情况，则在收到增订订单之日起的20个日历日内交货。

1.6.9.协议供货期内,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台校服市场化改革相关通知、推行家长自主选购模式的，招标人有权依据政策规定对本协议开展合同调整、变更乃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主张违约金，也不得就尚未实际发生的预期收益、可得利益及其他间接损失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节 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

（1）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2）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4）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5）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6）GB/T 1335.1-2008 《服装号型 男子》、GB/T 1335.2-2008 《服装号型 女子》、GB/T 1335.3-2009 《服装号型 儿童》、GB/T 6411-2008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

（7）QB/T 2171-2014 《金属拉链》、QB/T 2172-2014 《注塑拉链》、QB/T 2173-2014 《尼龙拉链》；

（8）GB/T 6836-2018 《缝纫线》；

（9）GB/T 28468-2012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10）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11）GB/T 2662-2017 《棉服装》；

（12）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13）GB 18383-2025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14）GB/T 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15）GB/T 40270-2021 《纺织品 基于消费者体验的通用技术要求》；

（16）GB/T 21295-2024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17）《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19 号）；

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协议供货期内，相关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已废止标准不予执行。全部面料、成衣指标应同时满足国家标准与现行有效省级地方标准（如有）要求。

2.2 服务技术和质量要求

（1）所有运动服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质检报告中，梭织学生服装、针织学生服装必须含有克重、纤维含量、甲醛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异味、起球（毛）、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缩水率）、力学性能等必检项目指标。衣服里面有耐久性标识，上面需标注面料规格及生产厂家信息。

（2）所有运动服系列在上衣的前胸后背和长裤的合适位置必须设置符合 GB/T 28468 逆反射系数要求的荧光标志。材料要求为：T/C 布，克重在 100-150，反光度：300-450。中标产品的吊牌上必须明示：该服装前胸、后背的荧光标志是为学生在夜间及光线较弱的环境下出行安全而设置。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校服不得使用有毒（致癌）、过敏（致敏）的染料、化学用剂（助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擦洗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配有纽扣的每套学生装应配备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学生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4）校服面料必须采用一等品或优等品。

①各校运动服的面料参数要求见下表：

序号

款式	种类	面料品种	面料规格	克重要求	基本安全技术	
1	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	200 克/平方米	B 类
		短运动裤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45%棉 55%聚酯纤维	210 克/平方米	
		长运动裤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45%棉 55%聚酯纤维	210 克/平方米	
2	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220 克/平方米	B 类
		长运动裤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220 克/平方米	
3	小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涤盖棉	成分： 聚酯纤维 55%、棉 45%	290 克/平方米	B 类
		长运动裤	涤盖棉	成分： 聚酯纤维 55%、棉 45%	290 克/平方米	
4	中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	200 克/平方米	B 类

		短运动裤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45%棉 55%聚酯纤维	210 克/平方米	
		长运动裤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45%棉 55%聚酯纤维	210 克/平方米	
5	中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220 克/平方米	B 类
		长运动裤	网眼布/涤盖棉	成分：65%棉 35%聚酯纤维	220 克/平方米	
6	中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涤盖棉	成分：聚酯纤维 55%、棉 45%	290 克/平方米	B 类
		长运动裤	涤盖棉	成分：聚酯纤维 55%、棉 45%	290 克/平方米	
7	棉马甲（中小学）	棉马甲	T/C 布/ 桃皮绒复合布	面料不限，填充物应符合 GB 18401 B 类要求，以及 GB 18383 或 GB/T 14272 的要求		B 类
8	防风衣（中小学）	防风衣		50D 仿记忆、防风、防水，里衬摇粒绒		
注：克重设定允差±5%。						

（5）运动服款式图片如下：

①各校运动服（未列明的其余学校，中小学相关设施款式标准统一）：

序号	款式	种类	图片
1	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短运动裤	
		长运动裤	
2	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3	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4	棉马甲	棉马甲	
5	防风衣	防风衣	

②福建教育学院附属翔安第一小学运动服款式图：

序号	款式	种类	款式图片
1	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短运动裤	
		长运动裤	

2	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3	小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4	棉马甲	/	

	防风衣	/	

③厦门市翔安区第二实验学校运动服款式图：

序号	款式	种类	款式图片
1	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短运动裤	
		长运动裤	
2	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3	小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4	小学棉马甲	/	
5	小学防风衣	/	
序号	**款式**	**种类**	**款式图片**
1	中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短运动裤	
		长运动裤	

2	中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3	中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4	棉马甲	/	
5	防风衣	/	

④厦门市翔安区实验学校运动服款式图：

序号	款式	种类	款式图片

1	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短运动裤	
		长运动裤	
2	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3	小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4	小学棉马甲	/	

5	小学防风衣	/	

序号	款式	种类	款式图片
1	中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短运动裤	
		长运动裤	
2	中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3	中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长运动裤	
4	棉马甲	/	
5	防风衣	/	

（6）衣服里面要有标注面料规格及生产厂家信息耐久性标识，其中外套、棉马甲、防风衣还需同材质空白水洗布标签供学生签名。

（7）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学生装质量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面料及具体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学校或家长有权退货及拒付货款，并保留追诉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8）在三年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图片及招标人确认的样服进行生产。首年校服款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若在后续协议供货期内，超过三分之二的在校学生家长通过学校或家委会提出书面款式变更需求，中标人应配合进行调整，但因此产生的额外打样、生产及材料成本应由招标人或提出变更需求的家长方与中标人另行协商承担，中标价格可依据实际成本变动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秋、冬长裤外观必须设置明显区分标识（具体细节调整以学校确认为准），所有版型细节修改须经各校校服选用组织书面确认方可投产。

（9）运动服上衣的左前胸应按各学校要求制作校徽标识。校徽的具体制作方式、尺寸、位置及颜色要求，以各学校确认的样衣为准。

（10）中标人应建立并完善校服质量追溯体系。所有供应校服的永久性标识（水洗唛）上，必须印制符合附件 4 规范的“校服监管码信息”。该监管码应能关联至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生产批次、面料成分、执行标准、法定资质的

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确保每批次产品来源可查、质量可控、责任可究。未按要求赋码的产品，招标人有权视为不合格产品予以拒收。

3.投标样服

3.1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所有实物样服：

①各校“标准统一款、厦门市翔安区第二实验学校运动服、厦门市翔安区实验学校运动服款各一套”运动服的实物样服要求如下：

序号	款式	种类	数量	规格
1	小学夏装男运动服	短袖上衣	3 个系列各 1 套	根据材质要求和款式制作
		短运动裤		
		长运动裤		
2	中学冬装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3 个系列各 1 套	
		长运动裤		
3	防风衣（中学）		3 个系列各 1 件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上表要求款式提供样服，样服规格：中学生身高标准男 170cm，女 160cm，小学生身高标准男 150 cm，女 140cm。

（2）投标样服应当参考图片所示款式进行制作，样服所涉及的面料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未提供样服或样服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样服有明显特殊标识标记的，评标时“样服”评分项均不得分。

3.2 投标样服必须剔除所有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如厂标、品牌、明显特殊标识标记等），但必须保留耐久标识，包括材料成份、洗涤说明等，否则，评标时“样服”评分项均不得分。

3.3 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学生样服必须为投标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对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具体承诺（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必须自带龙门架及挂衣架，不得使用模特，龙门架及挂衣架只用于收样摆放，评审时将会更换调整。

3.5 样服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3.6 中标人的样服将移交招标人，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的投标样服请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已有效处理）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走其提交的样服；若逾期未退走样服，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其负任何保管责任，同时视为投标人放弃对该样服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该样服。投标人退回样服时，应按招标文件“样服退回委托书”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交。

4.技术响应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列出投标产品（含数量及型号）、材料清单，详细标明面料、辅料的品牌、产地、制造厂商、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和功能说明等。

4.2 服装的面料和规格必须符合标准，并由质检部门抽检，抽检的布料和质检报告同时保存备查。

★4.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并承诺在发放学生装（运动服）期间印刷成传单或卡片给每一个购买的学生或家长。（格式自拟）

4.4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认证证书、有关获奖证书。

4.5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投标产品有关的类似项目案例说明（包括用户单位、产品品牌、产品型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上合同复印件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4.6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投标产品的制造标准、生产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

4.7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4.8 中标人不得将制作学生装（运动服）的经营权（业务）转包给其他经营者。一经发现，扣罚 50000 元并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立即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接受上述条款要求】

★4.9 中标人和招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供货及服务条款，一旦发现采购定价等以外有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关系活动等情况，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限制其参加招标人以后有关的招投标活动，及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接受上述条款要求】

4.10 招标人将成立学生装（运动服）日常管理监督机构，邀请学校有关人员、家长或行评代表等参加，对中标人在合同期间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屡次履约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取消该期供货资格，并限制其参加下一轮招标人的学生装招标活动。

5.验收条件及标准

5.1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生产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供货时向招标人出示市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2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5.3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等手续。

5.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校服样板作为验收依据；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标准规范。中标人在每年校服生产前，需提供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面料检测报告，并将送检面料和检测报告送招标人备案，符合标准一等品或优等品要求的才能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校服每年批量交付前，中标人需主动进行交付批次的成衣质量送检工作，并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校服交付时，招标人根据上述成衣质检报告对校服质量进行验收。

5.5 统一征订的学生装发放前，必须由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先组织进行验收，否则

造成的质量纠纷以及损失等问题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5.6 实行企业出厂自检+学校第三方双送检制度，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检测费用，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每批次产品由学校随机抽取不少于 4 套(件)不同样式的样服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复验，留样封存年限不低于 3 年，留样样品由选用组织、家长代表共同签字封存。

5.7 在供货商送检的基础上，招标人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将拒绝验收并将所有校服退回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8 招标人有权根据供货校服与样板校服对比情况或学生、家长投诉情况等，决定是否将当批次留样校服中抽取相同衣服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5.9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5.11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节 商务要求

6.商务响应要求

6.1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近年的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财务状况（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的有效证明文件。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环保要求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6.5 投标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以质监等部门的裁定书或证明为主要评判依据）。

7.售后服务要求

7.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2 中标人必须提供包括采购、制作、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各招标人用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7.3 中标人须配合对学生装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进行量身和生产；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承诺及质量保证，并负责在校学生学生装的补充及供应。

7.4 中标人应对中标产品实行“三包”。

★7.5 中标人所提供的学生装质量保质期不低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接受上述条款要求】

7.6 尺码、退换货服务

（1）中标人应统一组织学生量体登记，免费提供尺码测量服务。

（2）校服发放后 30 日内，因尺码不合身、版型问题，中标人免费更换同款式合适尺码，不收取任何手续费、运费。

（3）若发现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开线、破损、掉色、面料瑕疵等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换新服务。

7.7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年维修所需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7.8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人应定时提供上门量体订做服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学生装在集中量体订做时不允许增加收费。

7.9 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做好调换、修改或重做等售后服务工作。

7.10 中标人应与所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商议，每月固定安排一天上门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有关服务，如接受咨询投诉、服装调换、零星定制等。

★7.11 在验收货物交付后的 30 日内，若学生因特殊原因中途退学等因素，可退还

全新或未洗涤过的学生装，投标人应予以承诺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相应的经济风险。（格式自拟）

7.12 在校外学生装销售服务点(零售点、代售点及维修点统称销售服务点，下同)销售的学生装，必须在门市部的显眼位置明码标价。

7.13 中标人应将售后服务承诺及三包规定张贴在门市部的显眼位置，并在服装统一订购发放时随服装逐一发给家长（或学生）。

7.14 除了招标人集体征订外，中标人应保证学生根据实际需要购买单件服装，不得强行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整套服装。

7.15 采购周期内，在不影响学生装的生产、供应、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中标人须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学生装库存方案，采购周期结束后，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学生装均由中标人自行消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7.16 除下列“销售服务点”以及相关特定条款（如实体店零售价）外，其他条款要求均适用于实体与互联网销售,中标人不得因实体或互联网销售的方式不同而提供不同质量的服务。

7.17 中标人须配合学校建立校服以旧换新、以小换大、旧衣修补优惠机制，作为年度考核评分项，降低家长采购成本、减少资源浪费。

7.18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配合各校、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一经发现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应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随机抽取进行检验。两次检验均不合格的，影响较大或性质严重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所有损失。

8.销售服务点

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在马巷街道、新店街道主城区附近各设一个实体售后服务点，以方便学生就近购买，在学校开学初及换季时提供上门服务。服务点（或门市部）应具备下列条件：

（1）营业时间：至少周一至周五每天 12:00-20:30 时，周六、日每天 8:30-20:30 时。

（2）常备足量库存和常用耗材，并配有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缝补等售后服务。

（3）提供并公布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以及投诉及服务热线电话和地址，在校内、校门口明显位置张贴告知，并以小卡片形式告知每位学生和家长售后服务点的有关信息。

（4）若设立的销售服务点为代售点的，还需跟代售点签订代售协议，并在代售点张贴公示质检报告、售后服务承诺及三包承诺。

8.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设立 1 个互联网销售服务点（若中标人投标阶段已建有互联网销售服务点的，应承诺将该服务点投入本项目配套使用且网站须具备下列条件。），以方便学生购买，网站须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运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办公场所、客服人员以及相应的物流配送。

（2）所有上架产品均视为有货，所有产品必须标明详细规格、数量，购买者下单后即开始计算发货时间，所有订单货物必须于 24 小时内发出。

（3）所有销售必须显示包括用户评价在内的交易记录，购买者资料必须齐全，严禁伪造购买者资料以及其他虚假资料。

（4）中标人网站主页必须明确投诉及服务热线电话。

（5）网购价格、团购价格、门店价格均按不高于中标价格执行，由家长承担邮费。

（6）在线时间应长于正常工作时间，至少延长至 20：30，且节假日必须有相关客服人员在线接受咨询与下单。

（7）非因购买者原因引发的货物损失、退换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购买者原因引发的退换货费用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8）建议各中标人在诸如“淘宝”、“京东”、“万翔”等大型网络购物网站搭建销售平台。家长注册信息时，仅要求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的信息，不得超范围要求提供其他更多信息。

8.3 中标人若未按照上述“销售服务点”服务条件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8.4 若教育主管部门建设的互联网平台具有校服网购功能，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按要求入驻官方平台。

9.年度考评基本要求

9.1 校服供应和验收实行“明标识”制度。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学生装样服作为验收依据；学生装的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标准规范，中标人每年供应学生装前，须将学生装的面料送检测单位进行全面检验（除成衣检验项目），并将送检面料和检验报告送招标人备案，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学生装加工后，招标人会同市质监部门每年从批量中随机抽取相同衣服（数量以成批生产供应的规模而定）送检测单位进行内在质量要求（包括起球（毛）、染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缩水率）、甲醛含量 、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异味、纤维含量、克重等项目）和外观质量等项目指标的检测。一经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再随机抽取进行检验。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抽查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在招标人下一周期的学生装招标中拒绝该供应商参与投标。

9.2 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中标人送检的基础上，学校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经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或隶属)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9.3 成衣批次检验报告要求：对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验检测项目,应经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或隶属)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

9.4 在采购周期内，学生装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学生装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招标人联合市质监部门有权对学生装质量进行抽查，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9.5 考核内容包括合同履约情况、价格情况、质量情况、服务情况、用户意见、客户投诉率等方面。

9.6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价格供货、未按照承诺或订单的质量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未在承诺或规定时间内供货或提供服务。每违反一次扣 10000 元。

9.7 合同履约期间，出现客户有效投诉，每一次扣 5000 元。服务网点未按规定的具体时间提供营业服务的扣 5000 元。

9.8 未按投标文件所承诺设置销售服务点的，扣 10000 元。

9.9 对考核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整改措施报告。中标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经检查仍达不到要求的，

“造成重大事故或社会恶劣影响的”，将取消其剩余供货期限的供货资格。

9.10 中标人一年内累计罚款达到 50000 元，或有效投诉、信访累计达到五次（含）以上，客户投诉市民服务热线造成招标人负面的社会影响，影响较大或性质严重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在招标人下一周期的学生装招标中拒绝其投标。

9.11 考核时间：在学生装集中采购后的一个月左右进行第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期间，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进行抽查。

9.12 考核结果将作为续签下一年度协议供货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年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其剩余供货期限的供货资格。

9.13 招标人将对各中标人的考核情况留底，并可在下一周期的学生装招标中将考核情况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做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综合考评。

9.14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并附相关详细具体的考核标准供日后参考,招标人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提出的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调整或补充，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9.15 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须自行解决好所有库存以及半成品等问题，招标人不负责协助解决。

9.16 建立校服使用评价与反馈机制，**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强化调查结果应用，将调查结果纳入企业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合同续签及后续采购的参考依据。

10.报价要求

10.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0.2 协议供货期间可能存在家长对校服款式提出变更要求的，在不改变面料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根据家长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制作，价格保持不变；若出现新旧两种款式的校服时，中标人应能同时满足新旧款式校服的供应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应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0.3 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和小计。

★10.4 本招标项目为费用包干项目，投标综合单价为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货物（含成衣、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税收、售后服务、供货前上门量体订做、服装LOGO（或校徽）、服装款式深化设计及打样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10.5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6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细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得出现某细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

★10.7 本项目各细项均设有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任一细项的投标单价超过该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各校运动服的最高单价限价如下：

序号	款式	种类	最高单价限价（元/件）	价格分权重
1	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35.9	A1/15%
		短运动裤	33.1	
		长运动裤	47.4	
2	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47.7	A2/15%
		长运动裤	47.7	
3	小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53.9	A3/15%
		长运动裤	53.7	
4	棉马甲(小学)	棉马甲	87.1	A4/2.5%
5	防风衣（小学）	防风衣	179.1	A5/2.5%

6	中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53	A6/15%
		短运动裤	45	
		长运动裤	59	
7	中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57	A7/15%
		长运动裤	62	
8	中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78	A8/15%
		长运动裤	72	
9	棉马甲（中学）	棉马甲	95	A9/2.5%
10	防风衣（中学）	防风衣	197	A10/2.5%

★10.8 投标人必须对下列所有条款予以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能履行承诺的中标人，其供货资格将被取消。

（1）在学校统一组织的征订和供应过程中，中标人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但允许价格向下变动。

（2）在校外开设销售服务点的学生装价格，应按不高于中标价执行零售价格，且必须在门市部的显眼位置张贴公示。

11.付款方式

11.1 根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其中采用集体征订方式的，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采用现场采购方式的，交货后现场支付；采用网购方式的先付款，再发货。

11.2 除了在实体门市部零星购买或订购外，中标人不得预先向学生或家长先收钱后再供货。中标人应在开学前根据学校的要求安排统一发放学生装，尽量将发放时间与收款时间错开，避免造成排长队等候等现象发生。

11.3 禁止家委会代为收取校服款项，校服费用统一纳入学校代收代办专用账户管理，专款专用，收支情况定期公示。

12.履约保证金

12.1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2.2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一次性提交给招标人，允许中标人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中标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旦发生本合同约定违约事宜，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2.3 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招标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2.4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项详见第五部分购合同。

13.违约责任

13.1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价格上限供货的，除返还多收的费用外，每违反一次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13.2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招标人到货要求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交货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3.3 零售校服若出现断货，应及时补货，交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每逾期 1 日（以订单上约定的时间为准），每套/件扣除 100 元作为违约金；属于恶意拖延交货时间且超过约定交货时间 15 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3.4 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要求中标人返还所有货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3 年内学校不得向中标人采购校服：

（1）成衣质量检验（含批次检、抽检、投诉检验），经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判定属于重大质量问题的；

（2）存在商业贿赂、经营异常、失信的；

（3）连续两年校服抽检不合格。

13.5 学生或家长投诉的事项，招标人有权结合实际情况送检相关货品，由市市场

监管部门进行核实检验，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一经核实确认属实，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每例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3.6 若经市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判定为产品质量强制性标准项目不合格的或推荐性标准项目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一经确认，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同时参照13.4执行。

13.7 对考核、抽查、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招标人及时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整改措施报告。中标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经检查仍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13.8 若因产品质量造成学生身心受损的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继续追诉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13.9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4.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5. 除了集中订购外，严禁规定家长必须购买整套校服，允许单件自愿采购，不得对购买套（件）数进行规定或捆绑销售。

16.严禁供应商向校方、家委会、选用组织赠送礼品、回扣，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

17.协议供货期内，若国家、福建省或厦门市出台新的校服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规范、产品质量标准、标识标签规定等），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最新有效的标准及要求组织生产、供货及服务，不得以标准变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因标准更新导致的生产工艺、面料辅料、检测要求等成本变化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根据新标准要求对校服进行验收，不符合新标准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18.因中标人提供的校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面料成分不符、安全技术指标不合格、做工瑕疵、尺寸偏差超标等）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

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费、专家鉴定费、往返运输费、仓储费、退换货及返工返修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而重新组织验收的费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因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给招标人、学校或学生家长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9.若国家、福建省、厦门市或教育主管部门等发布新的校服管理政策、规定或指导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式、质量标准、价格管理、资助政策等），招标人有权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落实，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需作相应变更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因政策强制性要求导致的变更，中标人不得拒绝。

20.合同期间，如遇政府行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规定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附件 1：

厦门市中小学校服供应商量化管理考核评价表

学校名称： **供应商名称：**

管理类别	考核项目	年度考核量化指标	分值	得分	考核依据
质量检测管理 20%	校服内在质量、外观质量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是否全部合格：是（ ）否（ ） 注：此项若为“否”，则量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以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成衣检验报告》为依据，项目合格得满分，不合格得 0 分。
		纤维含量、克重	3		
		色牢度（含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耐皂洗、耐光汗）	3		
		接缝强力、顶破强力/断裂强力/胀破强力等力学性能	3		
		水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后扭曲率、水洗后外观	3		
		异味、起球、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	3		
		外观质量、反光布要求	5		
学校日常管理 80%	质量工艺	布料着色	2		以学校反馈意见及有效投诉为依据。家长、学生意度调查另
		缝纫质量	2		
		成品标识	2		
		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2		
	发放情况	校服是否按合同准时交货	10		
		校服发放是否有计划、有序	3		

		对特殊身材学生是否提供到校量体定做服务	3		行开展，也纳入供应商考核指标。
	供应商服务情况	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	3		
		零星采购渠道是否畅通、便捷	3		
		校服维修、补购、退换货是否便捷、及时	3		
		是否向学生家长公示投诉、服务电话、网址或 APP 等	3		
		工作人员电话是否保持畅通并主动联系学校	3		
		供应商响应学校要求情况	3		
	履约情况	是否按时提供每批次校服的成衣合格检验报告	3		
		家长、学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25		
		服务过程中有效信访或投诉的扣分（每次）	-5		
		问题整改及时性和效果	10		
供应商年度量化指标考核综合评分：　　分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备注：1.综合评分≥85 分为“优”，75 分≤综合评分≤84 分为“良”，60≤综合评分≤74 分为“及格”，综合评分＜60 分为“不及格”。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并自行设计家长、学生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2：

厦门市学生校服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方案

一、抽样方法：随机抽取同一款号（可以不同号型）、同一批次样品。样品应有密封措施。

二、样品数量：每个品种抽取 8 件/套，其中 4 件/套为检验样品，4 件/套为备检样品封存于甲方。如产品属于短裤等尺寸较小产品，检验和备用样品各增加 1 条。

三、检验依据：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2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4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各校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要求增加检验依据并添加检验项目。

四、检验项目：

（1）针织类/毛针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备注
1	纤维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GB/T 29862-2013**	
2	甲醛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4	pH 值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5	异味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6	附件锐利性	GB/T 31888-2015 4.2.1 **GB 31701-2015 4.4**	
7	绳带	GB/T 31888-2015 4.2.1 GB 31701-2015 4.4	
8	残留金属针	GB/T 31888-2015 4.2.1 GB 31701-2015 4.5	
9	耐水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10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11	耐摩擦色牢度（干）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12	耐摩擦色牢度（湿）	GB/T 31888-2015 4.2.1 **GB 31701-2015 4.2**	
13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1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15	耐光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16	起球	GB/T 31888-2015 4.2.1	
17	顶破强力/胀破强力	GB/T 31888-2015 4.2.1	

18	接缝强力	GB/T 31888-2015 4.2.1	
19	水洗尺寸变化率	GB/T 31888-2015 4.2.1	
20	水洗后扭曲率	GB/T 31888-2015 4.2.1	
21	水洗后外观	GB/T 31888-2015 4.2.1	
22	平方米干燥重量/毛织物公定质量（克重）	招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要求	
23	标识	GB/T 5296.4-2012	可选
24	外观质量	GB/T 31888-2015 4.3	可选
25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	可选

（2）机织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备注
1	纤维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GB/T 29862-2013**	
2	甲醛含量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4	pH 值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5	异味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6	附件锐利性	GB/T 31888-2015 4.2.1 **GB 31701-2015 4.4**	

7	绳带	GB/T 31888-2015 4.2.1 GB 31701-2015 4.4	
8	残留金属针	GB/T 31888-2015 4.2.1 GB 31701-2015 4.5	
9	耐水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10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11	耐摩擦色牢度（干）	GB/T 31888-2015 4.2.1 GB 18401-2010 5.1	
12	耐摩擦色牢度（湿）	GB/T 31888-2015 4.2.1 **GB 31701-2015 4.2**	
13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1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15	耐光色牢度	GB/T 31888-2015 4.2.1	
16	起球	GB/T 31888-2015 4.2.1	
17	断裂强力	GB/T 31888-2015 4.2.1	
18	接缝强力	GB/T 31888-2015 4.2.1	
19	接缝处纱线滑移	GB/T 31888-2015 4.2.1	
20	水洗尺寸变化率	GB/T 31888-2015 4.2.1	
21	水洗后扭曲率	GB/T 31888-2015 4.2.1	
22	水洗后外观	GB/T 31888-2015 4.2.1	

23	单位面积调湿质量（克重）	招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要求	
24	标识	GB/T 5296.4-2012	可选
25	外观质量	GB/T 31888-2015 4.3	可选
26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	可选

五、判定原则：全部项目检验合格时，判定该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合格的，判该抽查产品不合格；当检验项目中有一个或以上强制项目不合格时，判该抽查产品为严重不合格；如果未标注纤维含量时，纤维含量项判定为不合格；衣服辅材料（如衣、裤袋等）也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附件 3：

厦门市中小学校服验收台账

<table>
<tr><td>学 校
名 称</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
名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信息</td><td colspan="5">合同号： 总数量： 总金额：</td></tr>
<tr><td rowspan="5">验收清单</td><td>序号</td><td>校服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价</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验收清单可另附。</td></tr>
<tr><td>质量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重点验收指标：☐1.外观质量；☐2.使用说明（标签标识）；☐3.内在质量（成衣检验报告）：☐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附件安全要求（一般为155cm及以下女童或160cm及以下男童）。</td></tr>
<tr><td colspan="5">其他通用性技术指标：☐工艺单尺寸对照（对照表另附）☐反光布要求</td></tr>
<tr><td>留样封存人员/存放地/ 套数 /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1.供应商供货能力符合采购方要求。（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5">2.提供与合同信息一致并附样品照片的成衣检验报告。（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5">3.供应商按照协议和承诺的时间、地点交货。（ ☐符合； ☐不符合）</td></tr>
</table>

	4.货物的规格、数量、颜色、质量等与合同、订单相符。（ □符合； □不符合）
	5.提供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备注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其他（附说明：）
验收负责人： **（签字）**	
验收组成员： **（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电话）**	
验收日期：	

该表格适用于由学校统一发放校服的情形，其他情形根据实际调整选项。

附件 4：

校服监管码信息

一、生产企业信息

企业全称、品牌 Logo

营业执照

联系方式、生产地址及门店地址（如果有）

二、产品基础信息

产品编码：校服的唯一识别码（每批次为最小基数）

款式 / 型号：具体款式、季节

规格尺码：如 150/76、160/80 等

生产批次 / 生产日期

面料成分：棉、聚酯纤维等比例

执行产品标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仅供高中可明示 GB 18401，含小学初中应明示 GB 31701）：

使用说明（特殊维护保养）

三、成衣质量检测报告

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鼓励双送检，学校送检项目按校服验收抽样检验方案执行）；

报告应明确检测依据和检测标准，并包含以下检测内容：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金属针；耐皂洗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涉及褪色】**、起球、顶破强力/胀破强力/断裂强力、接缝强力（接缝处纱线滑移）**【涉及易破】**、水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后扭曲率**【涉及缩水】**、水洗后外观、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毛织物公定质量/单位面积调湿质量（克重）。

四、全流程溯源信息

原料采购：面料、辅料来源（原材料质检报告，确认同批次原材料可仅测一次）

生产加工：关键工序、出厂检验（可选）

流向信息：从工厂到学校 / 销售点，时间（什么时间配送哪个学校或销售门店，识别该校服的销售渠道）（可选）

五、服务与增值信息（可选）

官方购买渠道：线上商城入口（复购、补码）

售后服务：客服通道、退换货指引

学生绑定（家长可通过扫描进入平台注册登记）：可登记姓名 / 班级，防丢失、防混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等 11 所学校校服采购 招标人名称：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编号：XM2026-TZ0378
2	11.5	合同价格：固定价格。
3	15.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汇款、转账两种形式（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15.6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5	15.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90 天。
6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7	17.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8	24.1	评标原则： 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分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评标办法：首先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

		能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就是对该投标文件的评标结果。并推荐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4.投标截止时间届满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本次招标结束。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6.合同包中标人数量：1 个。 7、评分标准（具体见附件）
9	33 33.1	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10	36.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定额收取人民币 4.5 万元。 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
12		中标人必须承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人“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

		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中标人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用于代理服务费的抵扣、且不再向中标人返还投标保证金；并最迟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还不足的部分，逾期不缴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附件 1：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表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表”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 格 性 要 求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专业的服装生产制造商，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应体现服装制造相关经营范围；若营业执照未体现对应经营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注：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有权在评标或签约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9.投标人的生产场所必须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10.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招标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

3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提交投标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③被“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地方性黑名单”的； ④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2）信用信息查询仅以资格审查时通过本条款规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除以上规定外，其他时间或其他网站的查询信息均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3）资格审查时，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招标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符 合 性 要 求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4)未按规定提交装订成册的； (5)未按规定提交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未按规定提交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

	登记证复印件的；或未按规定提交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的； (7)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投标文件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10)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未按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13)招标文件中带★条款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1	**★9、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3、对于整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5、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4.3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并承诺在发放学生装（运动服）期间印刷成传单或卡片给每一个购买的学生或家长。（格式自拟）**
5	**★4.8 中标人不得将制作学生装（运动服）的经营权（业务）转包给其他经营者。一经发现，扣罚 50000 元并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立即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接受上述条款要求】**
6	**★4.9 中标人和招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供货及服务条款，一旦发现采购定价等以外有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关系活动等情况，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限制其参加招标人以后有关的招投标活动，及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投**

<table>
<tr><td></td><td>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接受上述条款要求】</td></tr>
<tr><td>7</td><td>★7.5 中标人所提供的学生装质量保质期不低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满足或接受上述条款要求】</td></tr>
<tr><td>8</td><td>★7.11 在验收货物交付后的 30 日内，若学生因特殊原因中途退学等因素，可退还全新或未洗涤过的学生装，投标人应予以承诺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相应的经济风险。（格式自拟）</td></tr>
<tr><td>9</td><td>★10.2 协议供货期间可能存在家长对校服款式提出变更要求的，在不改变面料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根据家长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制作，价格保持不变；若出现新旧两种款式的校服时，中标人应能同时满足新旧款式校服的供应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应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无效。</td></tr>
<tr><td>10</td><td>★10.4 本招标项目为费用包干项目，投标综合单价为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货物（含成衣、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税收、售后服务、供货前上门量体订做、服装 LOGO（或校徽）、服装款式深化设计及打样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td></tr>
<tr><td>11</td><td>★10.7 本项目各细项均设有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任一细项的投标单价超过该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各校运动服的最高单价限价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款式</th><th>种类</th><th>最高单价限价
（元/件）</th><th>价格分权重</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td><td>短袖上衣</td><td>35.9</td><td rowspan="3">A1/15%</td></tr>
<tr><td>短运动裤</td><td>33.1</td></tr>
<tr><td>长运动裤</td><td>47.4</td></tr>
<tr><td>2</td><td>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td><td>长袖上衣</td><td>47.7</td><td>A2/15%</td></tr>
</table></td></tr>
</table>

		服	长运动裤	47.7	
	3	小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53.9	A3/15%
			长运动裤	53.7	
	4	棉马甲(小学)	棉马甲	87.1	A4/2.5%
	5	防风衣（小学）	防风衣	179.1	A5/2.5%
	6	中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53	A6/15%
			短运动裤	45	
			长运动裤	59	
	7	中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57	A7/15%
			长运动裤	62	
	8	中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78	A8/15%
			长运动裤	72	
	9	棉马甲（中学）	棉马甲	95	A9/2.5%
	10	防风衣（中学）	防风衣	197	A10/2.5%
12	**★10.8 投标人必须对下列所有条款予以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能履行承诺的中标人，其供货资格将被取消。** **（1）在学校统一组织的征订和供应过程中，中标人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但允许价格向下变动。** **（2）在校外开设销售服务点的学生装价格，应按不高于中标价执行零售价格，且必须在门市部的显眼位置张贴公示。**				

附件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50 分）			
1-1	运动服的面料品种、面料规格、基本安全技术类别	根据投标产品的面料品种、面料规格、基本安全技术类别等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中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二节“技术和服务要求”中“2.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2)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中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二节“技术和服务要求”中“2.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3)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中小学冬装男女运动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二节“技术和服务要求”中“2.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4)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中小学棉马甲**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二节“技术和服务要求”中“2.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1
		(5)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中小学防风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二节“技术和服务要求”中“2.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1
1-2	生产团队	投标人须明确为本项目配置的生产团队情况，并提供人员信息清单。清单须涵盖**设计员、质检员、车间主任**关键岗位，列明上述岗位人员的岗位、学历、职称 / 职业	3

		资格、获奖情况、工作经历等资料；同时提交熟练工人配置数量及人力保障方案（熟练工人不要求逐一提供个人学历、职称、获奖、工作经历资料）。投标文件应明确上述岗位人员为本单位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关键岗位人员归属证明：投标人自有人员的，须提供对应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外聘人员的,须附聘用佐证材料。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3 分，有缺岗位、关键岗位资料缺失或未提供熟练工人配置及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3	样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服进行评价： (1)根据样服的面料质量水平，结合实物感官(手感、织物结构、表面疵点、色差等) 综合评价：面料手感细腻，织物结构密实均匀，无明显表面疵点、无色差，实物观感优秀的得 3 分；面料手感较好，织物结构规整，仅有极轻微疵点，色差在允许范围内，实物观感良好的得 2.6 分；面料手感差，织物结构松散，疵点较多、色差明显，实物观感较差的不得分。	3
		(2)根据样服的加工拼接及缝制工艺实物情况综合评价：拼接缝合平整顺直，针脚均匀细密，无跳线断线，压条宽窄一致，做工精良的得 3 分；拼接缝合平顺，仅有极轻微褶皱，少量线头，压条基本均匀，无明显缝制缺陷的得 2.6 分；缝合褶皱错位明显，跳线断线多，压条严重不均，缝制粗糙缺陷多的不得分。	3
		(3)根据样服的版型、扣眼、口袋等细节做工及整体成衣效果综合评价：版型规整合身，扣眼锁缝牢固平整，口袋定位端正、做工精细，整体成衣效果优秀的得 3 分；版型较为合身，扣眼、口袋做工较好，仅有极细微瑕疵，无明显缺陷，不影响正常穿着的得 2.6 分；版型歪斜走形，扣眼、口袋处理粗糙，缺陷突出，影响正常穿着的	3

		不得分。	
		(4)根据样服整体视觉效果、有无异味及成衣综合品质综合评价：整体视觉观感佳，无刺激性异味，成衣整洁干净，各项品质表现出色的得 3 分；整体视觉效果较好，无明显异味，仅有细微不足的得 2.6 分；整体观感差，存在刺鼻异味，成衣缺陷较多的不得分。	3
1-4	运动服检测报告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套夏装男女运动服或者用于制作该服装对应面料（中小学均可，男女款式不限）**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一套检测报告是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 2.2 的（4）表格中同一序号内所有种类计为 1 套，检测报告不齐的本项目不得分。】：检测报告中所有检测项目（至少含：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 值；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⑤异味；⑥耐水色牢度；⑦耐汗渍色牢度；⑧耐干摩擦色牢度；⑨耐湿摩擦色牢度；⑩耐皂洗色牢度；⑪起球；⑫顶破强力；⑬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检测结论均合格的得 3 分，任一项指标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检测项目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的检测产品为学生装运动服的，检测依据须是国家颁布的《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非学生装运动服的，检测依据须是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网站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 或政府部门网站】，若检测报告超出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的，不予认可。	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套春秋装男女运动服或者用于制作该服装对应面料（中小学均可，男女款式不限）**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一套检测报告是指招标文件第二部	3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 2.2 的（4）表格中同一序号内所有种类计为 1 套，检测报告不齐的本项目不得分。】：检测报告中所有检测项目（至少含：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 值；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⑤异味；⑥耐水色牢度；⑦耐汗渍色牢度；⑧耐干摩擦色牢度；⑨耐湿摩擦色牢度；⑩耐皂洗色牢度；⑪起球；⑫顶破强力；⑬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检测结论均合格的得 3 分，任一项指标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检测项目缺失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的检测产品为学生装运动服的，检测依据须是国家颁布的《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非学生装运动服的，检测依据须是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网站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 或政府部门网站】，若检测报告超出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的，不予认可。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套冬装男女运动服或者用于制作该服装对应面料（中小学均可，男女款式不限）**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一套检测报告是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 2.2 的（4）表格中同一序号内所有种类计为 1 套，检测报告不齐的本项目不得分。】：检测报告中所有检测项目（至少含：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 值；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⑤异味；⑥耐水色牢度；⑦耐汗渍色牢度；⑧耐干摩擦色牢度；⑨耐湿摩擦色牢度；⑩耐皂洗色牢度；⑪起球；⑫顶破强力；⑬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检测结论均合格的得 3 分，任一项指标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检测项目缺失的，本项	3

		不得分。 注：提供的检测产品为学生装运动服的，检测依据须是国家颁布的《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非学生装运动服的，检测依据须是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范围证明【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网站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 或政府部门网站】，若检测报告超出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的，不予认可。	
1-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①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面料及辅料的进货和库存计划、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生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货源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逻辑条理清晰，各项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落地性强，可充分保障产品质量与货源稳定的得 3 分；方案内容齐全、整体规划合理，各项保障措施完善，无明显短板，可有效保障生产与供货的得 2.6 分；方案内容残缺、逻辑混乱、措施流于形式，存在重大疏漏或可行性不足，无法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及货源供应的不得分。	3
		②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送货、退换货方式及效率、修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价：方案体系完整、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人力、物力、设备保障充足，具备保障及时供货、压缩供货周期、优化售后服务的有效举措，可充分保障项目落地实施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规划合理，各项供货及售后保障措施贴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无明显缺陷，能够有效保障供货与售后工作开展的得 2.6 分；未提供相关专项方案，或方案脱离实际、措施无效、不具备落地可行性，无法保障供货及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3

		③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夏装、春秋装和冬装男女运动服现场分发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实完善，明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配套设备配置，具备充足尺码调换保障措施，可规范现场分发秩序、便捷师生试衣、大幅提升分发满意度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人员配置、工作分工、配套设施齐全，流程清晰、可有序完成现场分发工作，无明显短板的得 2.7 分；分发方案内容简略粗糙、要素缺失严重，无有效落地举措，无法保障现场分发工作开展的不得分。	3
1-6	质量保证承诺、处罚措施、考核办法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所附处罚措施、考核办法的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质量保证承诺全面规范、合理合规，配套处罚措施、考核办法科学完善、落地性强，可有效实现内部持续管控与社会监督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合理有效，处罚及考核措施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的得 2.7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处罚措施或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无法开展质量监督管控的不得分。	3
1-7	生产质量管控承诺	投标人承诺校服生产全过程落实自检流程，成衣出厂前逐批检验，杜绝残次品交付；所有校服规范标注标识信息，严格执行校服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若抽检不合格自愿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一切损失。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 3 分；不承诺或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3
2、商务因素（满分 20 分）			
2-1	售后服务、营业网点	①投标人已建立专门的销售网店（或 APP、微信公众号等），能提供网购服务，并在正常运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的链接及页面打印件或二维码并加盖公章。	2
		②投标人承诺招标人或其主管部门的网站具备网购平台	2

		功能，则其应无条件加入该官方网购平台，作出书面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③投标人承诺实体销售服务点的营业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周一至周五每天 12:00-20:30 时，周六、日每天 8:30-20:30 时）的基础上，增加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至 12：00 的营业时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2
2-2	生产厂房及服装生产制作设备情况	**生产厂房及服装生产制作设备情况（2 分）** 1. 生产厂房佐证（1 分）：投标人按要求完整、有效提供生产厂房佐证材料得 1 分，未完整有效提供的本小项不得分，原件备查。（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厂房自有：提供①产权证书复印件；或②厂房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厂房租赁：提供①租赁合同（租期至少至本项目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结束）+ 近期租赁发票复印件+“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厂房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②若为法定代表人个人房产无偿供企业使用，视同租赁，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按手印的无偿使用说明、房产产权证书或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委托代加工模式：以代加工厂厂房作为评审依据，厂房需符合上述要求；须同时提供：①委托代加工合作协议（有效期至少至本项目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结束）+ 近期业务往来发票 /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②代加工厂厂房产权证书，或代加工厂租赁合同（租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 近期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由该代加工厂承接本项目校服生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服装生产制作设备佐证（1 分）：投标人按要求完整、有效提供服装生产制作设备佐证材料得 1 分，未完整有效提供的本小项不得分，原件备查。	2

		（应同时具备平缝机（平车）、包缝机（锁边机 / 拷边机）、绷缝机（坎车），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设备自有：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须清晰体现设备名称、数量。 （2）设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协议供货期）+ 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须清晰体现设备名称、数量。 （3）委托代加工模式：可提供代加工厂设备资料，须同时提供委托代加工合作协议（有效期覆盖本项目供货期）+ 代加工厂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须清晰体现设备名称、数量。 说明：本小项评审要求须“同时具备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三类工业缝纫设备，三类设备缺一不可”，全部设备佐证材料完整有效方可得分；缺少任意一类设备的，本小项不得分。发票所载设备如为行业俗称（平车、锁边机、拷边机、坎车），与本条款所列设备属于同一类设备的，予以认可。	
2-3	交货期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交货期承诺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夏装男女运动服和春秋装男女运动服在供货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方订单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交货，冬装男女运动服在供货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方订单之日起的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若存在增订的情况，则在收到增订订单之日起的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的基础上，每整体提前 3 个日历日完成对应批次全部货物交货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2-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证书在全国	3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5	运动服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学生装（运动服）的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情况进行评价：合同数量≤5份的不得分，合同数量在5份的基础上，每增加1份的加0.5分，满分得3分。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为评价依据，否则不得分。同一公告可对应不同合同，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不重复累计，不累加。 说明：本项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的将不予采信。	3
2-6	满意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学生装（运动服）业绩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评价为优秀或良好或满意或评分在90分及以上（100分制）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或满意或评分在90分及以上（100分制）的得0.5分，满分3分，服务质量评价一般的不得分。须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学生装（运动服）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及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为评价依据，否则不得分。同一公告可对应不同合同，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不重复累计，不累加。 说明：本项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不完整的将不予采信。	3
3、价格因素（满分30分）			

3-1	评标价格的计算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合理低价的计算标准为：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且报价在采购预算金额之内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2）计分项以及相应的计分权重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要求”项下的表格内容。各投标人各项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的“评标基准价”。 说明：计分项共 10 项（A1～A10）。 （3）投标报价不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均得满分。 （4）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各计分项）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0×计分权重。 （5）各投标人价格总分= A1 价格分＋……＋A10 价格分。	30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因素得分＋商务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

注：

1、本招标文件全部评分项所有计算结果均执行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采购预算时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异常低价审查

3.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投标样服必须剔除所有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如厂标、品牌、明显特殊标识标记等），但必须保留耐久标识，包括材料成份、洗涤说明等，否则，评标时“样服”评分项均不得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法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1）除投标资料表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凡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2）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2 条款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技术规格及要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招标机构对其在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在其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招标文件的购买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有效时间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购买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否则，

视为已经收悉。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弄虚作假者，招标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本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在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 10.2、10.3、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0.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合同包或几个合同包的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货物：

1）报所供货物的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还应包括对以下（a）(b)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a)报出厂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的；或

b)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国外进口的。

2)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11.2.2从国外提供的货物：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报指定目的港的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边境口岸价（CIP），或”运费、保险付至指定目的地价“（CIP)。报价时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或是其他招标人同意的交通工具进行运输。同样，投标人可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招标人同意的其他合格

来源国取得保险服务。

2)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报离岸价（FOB），或适用时报“货交承运人价”（FCA）。

3)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报“成本运费价”（CFR），或适用时报运费付至目的港价（CPT）。

4)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5)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他服务（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的话）。

11.3 出厂价（EXW）、到岸价（CIF）和“运费、保险付至……”价（CIP）等术语,应根据巴黎国际商会现行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来解释。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7 投标人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的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或其它国际流通货币报价。

12.3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或许可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许可的货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是合法有效的。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

机构和招标人满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即

1）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货物的正式授权；

2）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业绩要求；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

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偏离表》。依照本须知第 25.4 规定，有实质性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3）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机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可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现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招标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利。）或

2) 由下列银行开具的保函：

a、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或

b、中国银行在海外的往来行通过中国银行；或

c、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它银行。

投标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国外银行开具的保函，须通过银行传递，在开标日前由厦门本地银行转交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随同投标文件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签订合同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返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b、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或

3）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者。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 如果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送达投标邀请注明的开标地点。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机构接受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投标人不按 18.1-18.5 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其产生的后果，招标机构不负责任。

19、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机构在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方为有效。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8 条的规定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招标机构将做出开标记录。

22.4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投标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

关澄清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评标原则

24.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方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实质性偏离是指实质性影响合同范围、质量和履行；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公正的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招标机构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的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7）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8）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6、转换为单一货币

26.1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统一转换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为依据。国外产品为 CIF 价、进口环节税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之和；国内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之和。

2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以下因素：

1）在中国国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8）安全及环保；

9）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7.4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必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标中必备件的平均价计入该标评标总价（或按评委会要求计入有效标中的最高价）。

27.5 境内的合资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总负责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业绩合格。

28、 被推荐的中标侯选人的确定

28.1 根据本须知第 24、25、26 和 27 条款的规定推荐中标侯选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9、 保密

29.1 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侯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六、授予合同

30、资格后审

30.1 招标机构将根据本须知第 10.1、13、14 条列出的标准再审查被推

荐的中标侯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

30.2 在审核时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0.3 如果再审查没有通过，招标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被推荐的中标侯选人能否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作类似审查。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被推荐的中标侯选人。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提交代理服务费后，招标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5、 签定合同

3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投标人没有遵守本须知第 35、36 条规定可取消其中标，并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6、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定合同的币种相同；

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 36.1（1）——（2）的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厦门市 20XX-20XX 学年 XX 学校校服

供货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方/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XX项目_____(编号：）的招标/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企业），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学校中小学生校服，校服品类明细见附件《校服供货清单》。合同预估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合同实行一学年一签制，若乙方在每一个服务年度内考核合格，无任何触及本合同约定退出机制的行为，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期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为框架供货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学生实际领取、验收合格的校服数量为准，单价全程固定不变，乙方不得擅自涨价。

2.交货方式、地点和时间

2.1交货方式：现货送达

2.2交货地点：XXX学校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批量集中采购的，于征订数量确定后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零星采购的，于甲方下单后个工作日内送达。

3.供货清单

见《校服验收台账》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每批次校服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公转账支付货款。

4.2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XXX 元人民币。一旦发生本合同约定违约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校服安全与质量需符合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所有校服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乙方提供的质检报告中，梭织校服、针织校服必须含有内在质量要求（包括起球（毛）、染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缩水率）、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异味、纤维含量等项目）和外观质量等必检项目指标。衣服里面须有耐久性标识，上面标注面料规格及生产厂家信息。

5.2 校服面料具体技术要求见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5.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校服不得使用有毒（致癌）、过敏（致敏）的染料、化学用剂（助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配有纽扣的每套校服应配备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校服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5.4 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校服面料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及拒付货款，并保留追诉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在采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5.5 其他：

6.服务基本要求（学校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

6.1 乙方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执行，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2 提供并公布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以及投诉及服务热线电话，在校内、校门口明显位置张贴告知，并以小卡片形式告知每位学生和家长售后服务点的有关信息。

6.3 除了甲方集中订购外，乙方应保证学生根据实际需要购买单件服装，不得强行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整套服装。

6.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设立 1 个互联网销售服务点，以方便学生购买，网站须具备下列条件：

6.4.1 所有上架产品均视为有货，所有产品必须标明详细规格、数量，购买者下单后即开始计算发货时间，所有订单货物必须于 24 小时内发出。

6.4.2 所有销售必须显示包括用户评价在内的交易记录，购买者资料必须齐全，严禁伪造购买者资料以及其他虚假资料。

6.4.3 零售价格（不含邮费）不得高于中标（成交）价。

6.4.4 在线时间应长于正常工作时间，至少延长至 20：30，且节假日必须有相关客服人员在线接受咨询与下单。

6.4.5 非因购买者原因引发的货物损失、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购买者原因引发的退换货费用由买卖双方按责任各自承担。

6.4.6 建议乙方在诸如“淘宝”、“京东”、“万翔”等大型网

络购物网站搭建销售平台。

6.4.7 若教育主管部门建设的互联网平台具有校服网购功能，乙方需无条件按要求入驻官方平台。

6.5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乙方应定时提供上门量体订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得增加费用。

6.6 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检。一经发现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随机抽取进行检验。两次检验均不合格的，影响较大或性质严重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6.7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供货服务评价考核、满意度调查，服务评价考核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及验收台账均作为合同续签的依据，年度考核不及格的不得续签合同。

6.8 其他：_____(本合同未尽事宜，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7.验收

7.1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7.2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校服样板作为验收依据；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标准规范。乙方在每年校服生产前，需提供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面料检测报告，并将送检面料和检测报告送甲方备案，符合标准一等品或优等品要求的才能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校服每年批量交付前，乙方需主动进行交付批次的成衣质量送检工作，并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校服交付时，甲方根据上述成衣质检报告对校服质量进行验收。

7.3 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校服与样板校服对比情况或学生、家长投诉情况等，决定是否将当批次留样校服中抽取相同衣服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质量保证

乙方应对供货产品实行“三包”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学生家长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需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9.尺码、退换货服务

9.1 乙方应统一组织学生量体登记，免费提供尺码测量服务。

9.2 校服发放后 30 日内，因尺码不合身、版型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同款式合适尺码，不收取任何手续费、运费。

9.3 若发现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开线、破损、掉色、面料瑕疵等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换新服务。

10.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照规定价格上限供货的，除返还多收的费用外，每违反一次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甲方到货要求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交货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

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2.3 零售校服若出现断货，应及时补货，交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5日，每逾期1日（以订单上约定的时间为准），每套/件扣除100元作为违约金；属于恶意拖延交货时间且超过约定交货时间15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2.4 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要求乙方返还所有货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3年内学校不得向乙方采购校服：

12.4.1 成衣质量检验（含批次检、抽检、投诉检验），经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判定属于重大质量问题的；

12.4.2 乙方存在商业贿赂、经营异常、失信的；

12.4.3 乙方连续两年校服抽检不合格。

12.5 学生或家长投诉的事项，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送检相关货品，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实检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一经核实确认属实，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每例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6 若经市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判定为产品质量强制性标准项目不合格的或推荐性标准项目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一

经确认，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同时参照 12.4 执行。

12.7 对考核、抽查、检查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报告。乙方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经检查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12.8 若因产品质量造成学生身心受损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诉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12.9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10 其他

13.违约解除（终止）合同

13.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且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4.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送达条款

16.1 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通知或联络，除非接受通知的一方同意采取其他方式的通知，否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发送的通知，可使用特快专递信函、邮件等方式送达。以特快专递信函送达的，在邮资付讫的信函（以邮戳为凭）寄出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以

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方式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16.2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载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合法、有效信息。此信息为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及法院、仲裁等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信息。一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或变更信息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均不影响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效果及相关责任的承担。

17.其他约定

17.1 合同有效期须与招标（采购）期限一致。履约期间，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7.2 甲方应引导有需求的学生家长自愿征订合格、标准的中标货品，每学年开学初将集体征订数量及时报送乙方；因校服采购为自愿行为，甲方不承诺准确的实际采购数量。

17.3 校服费用纳入代收代办费管理，缴入学校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待校服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及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向校服供货企业拨付货款。

17.4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6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XX 学校	乙方（盖章）：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不限。

投 标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投标书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6）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7）质量保证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8）承诺函

9）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10）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3） 由_____（提供方式，若保函写明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行为，除导致此次投标无效投标外，不但无权要求返还已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投标人承诺在接到中标的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交纳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各校运动服的投标单价报价：

序号	款式	种类	最高单价限价（元/件）	投标单价报价(元/件）	投标单价报价（元/套）	价格分权重
1	小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35.9			A1/15%
		短运动裤	33.1			
		长运动裤	47.4			
2	小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47.7			A2/15%
		长运动裤	47.7			
3	小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53.9			A3/15%
		长运动裤	53.7			
4	棉马甲(小学)	/	87.1			A4/2.5%
5	防风衣（小学）	/	179.1			A5/2.5%

6	中学夏装男女运动服	短袖上衣	53			A6/15%
		短运动裤	45			
		长运动裤	59			
7	中学春秋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57			A7/15%
		长运动裤	62			
8	中学冬装男女运动服	长袖上衣	78			A8/15%
		长运动裤	72			
9	棉马甲（中学）	棉马甲	95			A9/2.5%
10	防风衣（中学）	防风衣	197			A10/2.5%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 2-2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 同 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4-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本表格内容如描述存在冲突，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4-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以上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应体现服装制造相关经营范围；若营业执照未体现对应经营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4-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手机：

授权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人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附件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注：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

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4-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4-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4-9

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本声明函由__**（投标人全称）**__法定代表人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郑重出具，就参加__**（项目名称）**__（招标编号：）投标事宜，声明如下：

本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本人确认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有虚假，投标人及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建议：如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可附于本声明函之后作为补充材料。招标人有权在评标或签约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附件 4-10

资格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参与__（项目名称）__（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说明：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

况报告。

附件 4-1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拟。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凭证）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若有）

开具日期：_____

致：（招标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投标人中标后未执行向（招标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3、本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中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注：投标保证金准备使用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现金提交的，无须再提交此保函。

六、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七、质量保证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

我司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自行编辑）

同时，我司承诺在发放学生装（运动服）期间印刷成传单或卡片给每一个购买的学生或家长。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八、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司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九、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界定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技术因素（满分 50 分）				
1-1				
1-2				
1-3				
1-4				
1-5				
1-6				
1-7				
2、商务因素（满分 20 分）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注：

1.投标人需按上表格式提供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并附相应完整的佐证材料文件。

2.“投标响应情况”一栏，投标人需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而不是只填“响应”或“完全响应”。

十、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响应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投标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招标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合同包(招标编号:)，如果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日 期: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中标人将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中标人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样服退回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到你司取回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样服。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代表本人办理样服退回手续的，可凭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样服退回手续，可不必提供本委托书。